

法規名稱：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1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- (一) 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(二) 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- (三) 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(四) 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2 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 3 條

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予退費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